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 35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201 室。

四、公告期限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201 室。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亮;

电话: 13312946959。

六、附件

沙头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工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12 日

